

辯論賽題：涉外工程合約爭議仲裁

仲裁地：台 北

聲請人：普列文共和國 Arrow 工程公司

相對人：中華民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經過整理爭點，同意本案事實如下：

依中華民國法成立，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1969 年，為中華民國主要工程公司之一，曾經承攬國內外許多重大工程。興業公司於 2001 年 8 月 5 日，經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法定招標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承攬契約（附件一），承攬台灣本島與綠島之跨海大橋，工期 3 年。由於本案橋樑位置地勢及地理環境特殊，業主要求使用特定之新穎工法及機具進行建造，而具有使用該工法及機具之經驗之工程公司均為總事務所位於國外之多國籍企業。業主與興業公司於訂立契約時，即要求興業公司尋找技術合格之分包商進行工程，興業公司乃於 2001 年 9 月 1 日辦理招標事宜。依普列文共和國（Republic of Previn）（以下簡稱「普國」）法律設立，主事務所設立於普國之 Arrow 公司，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得標，成為次承攬人。

於興業公司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合約中（附件一），雙方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且交由位於台灣之仲裁機構仲裁。興業公司及 Arrow 公司，並根據興業公司與業主簽訂之主契約，簽訂分包合約（附件二）。Arrow 公司並依合約要求，出具由 Satern 銀行為付款人，價額為工程款百分之十之擔保信用狀，交付興業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於契約訂立期間，俱由 Arrow 公司工程部門總裁 Mark Schroeder 先生與興業公司協商。訂約後，興業公司即進行購買施工機具，Arrow 人員也進駐工地，開始熟悉施工環境並準備進行機具之組裝與操作。

Arrow 公司係於二次大戰結束後，由數位普國工程師於 1946 年共同集資設立，因經營方法得當，至 1980 年代初期，已成為該國的代表性企業，業務橫跨多項領域，並於 1982 年起，正式區分為工程、資訊、光纖材料及運輸四大部門，前開橋樑工程即由該公司之工程部門擔任。然而於 1990 年代中期開始，資訊、光纖材料及運輸三大部門一直處於虧損狀態，Arrow 公司乃於 2002 年 2 月 2 日，與普國之 Mercury 化工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完成後，兩原有公司之人格均消滅，新設立之公司名稱為 Titan 公司。Titan 公司並於同年 2 月 3 日，依照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之規定（附件三），將該公司之工程部門，以普國法上之部分資產出資（partial contribution of assets）方式，成立另一資本額較小之獨立公司，取名為 Arrow 工程公司。依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第二章第三節及民法（附件四）之相關規定，分割後之 Arrow 工程公司不但成為獨立法人，且於踐行普國法律程序之後，概括承受於部分資產出資前，Titan 公司有關工程業務之全部權利義務（包含 Arrow 公司與興業公司所訂之工程合約）。

Titan 集團之組織調整悉依普國法律進行，該國相關法律程序僅要求其於法院指定之場所，公告此一組織調整事宜，並毋庸個別通知或取得相關債權人之同意。該項公告經法院指定於 Arrow 公司、Mercury 公司、Titan 公司及 Arrow 工程公司之公司網站上為之，各該公司均已依指定方法公告組織調整完畢後，Arrow 工程公司於 2002 年 2 月 12 日，由工地操作人員向興業公司轉達其組織調整完畢之事由，並由 Mark Schroeder 先生（原任 Arrow 公司工程部門總裁，現任 Arrow 工程公司董事長）以 Arrow 工程公司名義，函告興業公司 Arrow 公司已因合併而不存在，未來將由 Arrow 工程公司履行 Arrow 公司與興業公司之間之合約（附件五）。

興業公司董事長唐中明於 2 月 18 日收到該函後，甚感意外，因此乃覆函 Arrow 工程公司（附件六），說明不解 Arrow 工程公司發函之法律根據，認為應由 Arrow 公司於合併前告知此事，不能片面聽從 Arrow 工程公司之說詞即同意由 Arrow 工程公司負責履行承包事務。函中並詢問 Arrow 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詳情，要求由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出面處理。Titan 公司總經理 William Jones 先生獲悉此事後，認 Arrow 工程公司以及 Titan 公司乃根據普國法律依法改組，Titan 公司已非契約當事人，並據此函覆興業公司（附件七）。興業公司一方面要求 Arrow 工程公司說明其公司之規模及承擔履行契約及相關法律責任之能力（附件八），另一方面仍然對於 Titan 集團所言公司改組情形，表示不解（附件九），並於 Arrow 工程公司委託律師，提出該公司業務狀況說明（附件十）後，興業公司認為前後公司規模改變過大，指出若由 Titan 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即有理由同意由 Arrow 工程公司承受該契約（附件十一）。Titan 公司則以普國相關法律規定，並未要求其擔任連帶保證人為由而不予同意（附件十二），興業公司遂於 2002 年 4 月 22 日書面通知 Titan 公司依據承攬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附件十三）。

Arrow 工程公司認為興業公司之終止契約並不合法，而且 Arrow 工程公司對於該工程已有相當之投入，興業公司終止契約已造成其損害。因此 Arrow 工程公司於 2002 年 5 月 10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所為之仲裁聲明如下：

1. 請求確認相對人終止之行為並不合法，系爭合約仍然存在。
2. 聲請人就已履行之部分工程，有報酬請求權，且就合約之違法終止，請求因該違法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合新台幣十一億三千萬元整）。
3. 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本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合新台幣六億元整）。
4. 本件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而興業公司認為，該公司與 Arrow 工程公司之間並無仲裁契約，仲裁庭對本案並無管轄權，答辯聲明如下：

1.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 聲請人違約轉讓契約義務，造成相對人之損害，請求損害賠償（合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
3. 仲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根據雙方仲裁程序中所為協議，仲裁進行語文為中文，相關文件若為外文者，除經仲裁庭要求外，不需提供中文翻譯。仲裁庭與雙方並已同意仲裁應分為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僅就下列三項法律爭點進行仲裁：

1. 仲裁庭有無管轄權；
2. 次承攬人是否違約
3. 興業公司終止契約是否違約；

若有需要，則將於第二階段以衡平仲裁方式確定賠償之範圍。

本案已就第一階段爭點進行多次仲裁詢問會，完成證據及事實調查，並就事實爭點部分達成前述合意，亦有普國大學法律系教授，針對本案提供專家意見乙份（附件十四）。

仲裁程序進度：雙方已就前開事實部分之爭點，達成協議。將以前述事實為基礎，就第一階段之三項爭點，於仲裁庭中進行辯論。

案內附件

附件：

1. 興業公司與中華民國政府之承攬契約(節錄)。
2. Arrow 公司與興業公司之承攬契約(節錄)。
3. 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譯文(節錄)。
4. 普國民法譯文(節錄)。
5. Arrow 工程公司於 2002 年 2 月 12 日致興業公司函。
6. 興業公司 2002 年 2 月 22 日致 Arrow 公司函。
7. Titan 公司 2002 年 3 月 1 日回覆興業公司函。
8. 興業公司 2002 年 3 月 10 日致 Arrow 工程公司函。
9. 興業公司 2002 年 3 月 10 日致 Titan 公司。
10. Arrow 工程公司委任律師 2002 年 3 月 19 日致興業公司函。
11. 興業公司 2002 年 4 月 5 日致 Titan 公司函。
12. Titan 公司 2002 年 4 月 13 日致興業公司函。
13. 興業公司 2002 年 4 月 22 日終止契約函。
14. 法律意見書乙份(節錄)。

【附件一】

台灣綠島跨海大橋工程承攬契約一般條款（節錄）

招標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以下稱「甲方」)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中山南路二段二二五號廿五樓
得標廠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一〇六號

甲乙雙方茲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茲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六)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六、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外，係為公制。

七、契約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九、前款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 十、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五份，由甲方、乙方及經甲方同意之合法之分包人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正本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承攬建造自台東縣富岡鄉至台東縣綠島鄉之跨海大橋，全長 27.4 公里，寬 30 公尺，雙向四線道。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如附件一價格計算表)，價金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六十億元。
 - (二) 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另以一式列計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二、本工程之實際施作量，如較本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時，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本契約若採減價收受，需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減價百分之十。
- 三、契約所附供乙方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不得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四、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五、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六、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七、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二)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三) 政府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八、前款情形，因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九、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十、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十一、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一) 預付款：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甲方核可後在四十五日內撥付。

- 3、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甲方得查核。
 - 4、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起至百分之八十止，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
- 二、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於驗收後一百二十日內撥付。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乙方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 四、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 五、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人數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者，應繳納代金。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每月於驗收付款前送甲方查核，以憑付款。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 捐

- 一、本合約中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
 - (一) 乙方應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前開工，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四日前，依附件工期表之工期進度完工。
 - (二) 因天候影響致無法履約之時間，其經甲方核可者，得不計入工期。
 - (三) 除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
 -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工期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二、工程延期：
 - (一)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 1、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
 -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承包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 (二)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乙方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三) 第一款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第八條 工程之轉包或分包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工程之任何部分，轉包或分包予第三人。

第九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本工程部分橋墩必須利用 FORD 機具，並使用 AMD 工法施作。該部分工程應由具備使用 FORD 機具及施作 AMD 工法之分包廠商進行施工。
- 二、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前項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四、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本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五、由甲方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乙方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如預定進場日期有變更時，甲方應預先書面通知乙方。其有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致乙方須全部或部分停工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
- 六、乙方領用或租借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甲方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甲方認可之程度，於規定期限內運交甲方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乙方未完成履約。
- 七、乙方對所領用或租借自甲方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乙方得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現金賠償。

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並以台北為仲裁地。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二條 準據法

本契約解釋及爭議處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三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爲之。

附件：

(略)

甲方：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

處長：陳清海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中山南路二段二二五號廿五樓

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
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

陳清海

乙方：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唐中明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一〇六號

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唐中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附件二】

台灣綠島跨海大橋分包合約一般條款（節錄）

本合約係由註冊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106 號之興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承包人）與總公司註冊於普列文(Previn)共和國 Heisenburg 市 Shangri-La 大道 505 號 3 樓之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分包人），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

鑒於承包人已與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以下簡稱「業主」）簽訂合約（以下稱「主合約」）其細節載明於附表一中，分包人並已有充分之機會研讀主合約之規定（不包含承包人之價格細節），並已同意依照下述條件，執行附表二載明之文件所述之工作。此一工作為承包人依照主合約所執行工作之一部份。

雙方茲協議如下：

1. 定義

- (1)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分包合約（其定義如下）中所使用之名詞，其意義皆與主合約相同。
 - (a) "主合約"指其細節列於附表一之合約。
 - (b) "分包合約"指合約及載於附表二之其他文件。
 - (c) "分包工作"指載明於附表二中之文件所述之工作。
 - (d) "主合約工作"指載明於主合約之工作。
 - (e) "合約價格"指附表三中所載明為執行分包工作而應付分包人之金額或依分包合約應付之其他金額。
- (2) 單數名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視文義而定。
- (3) 標題，旁註，或本合約中之輔助註解並非分包合約之一部份，不得於解釋分包合約時加以考慮。
- (4) 除非另加述明，所有本合約中所述之條款係指本合約之列有編號之條款，而非分包合約之其他組成文件之條款。

2. 一般規定

- (1) 分包人應依照分包合約執行，完成並應維護分包工作，以取得承包人及業主之合理認可。
- (2) 除依第 4 條雙方同意並已於附表四述明者外，分包人應提供所有執行、完成、維護分包工作所須之人工、材料、施工機具、臨時設施及其他物品，不論是屬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
- (3) 在未取得承包人之書面許可前，分包人不得轉讓分包合約之全部或部份權益，亦不得再分包全部或部份之分包工作。
- (4) 分包人在未取得上述事前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依分包合約所應得或預期應得之任何款項。

3. 主合約

- (1) 分包人視為已知悉主合約全部規定。承包人應提供分包人一份主合約副本。承包人並應提供主合約投標之附件副本，及其他任何主合約適用之條款細節。
- (2) 除非分包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分包人應執行、完成並維護其分包工作，以使承包人能履行其主合約之義務。除上述外，分包人並應履行承包人依照主合約所應負有關分包工作之一切義務及責任。

以上所述，不應解釋為分包人與業主間存有任何合約關係。

- (3) 分包人應使承包人免除因其違反分包合約而發生對他人之賠償責任。並使承包人免除因而導致或產生之求償、請求，訴訟程序、損害、成本或雜支等費用。

(4) 分包人已知悉，其對分包合約之任何違反情事，可能造成承包人違反主合約，並使承包人依主合約及其他與工作有關之合約之規定而負擔賠償責任，進而可能導致承包人與主合約工作有關之額外損失或支出。雙方均認知所有上述損失及支出，皆係分包人違反合約所可能造成之結果。

4. 承包人設施

(1) 承包人應於工地提供附表四中第一部份所載之施工機具或設備，並應允許分包人及承包人所允許之其他分包，依照附表所述之條件，共同使用上述機具及設備，以執行及完成分包工作。若由於非可歸責於承包人之原因，無法提供上述機具或設備，或者由於已提供之上述機具與設備無適合分包人使用，承包人均無需對分包人負任何責任。

(2) 承包人應依附表四第二部份之規定，提供分包人所專用之機具或其他設備，但如因非可歸責於承包人之原因，承包人無法提供上述設備或設施，承包人並無須對分包人負任何責任，承包人亦不因所提供之上述機具或設備之不適用而對分包人負任何責任。

(3) 分包人應使承包人免除因分包人或其員工，或其代理人誤用上述承包人所提供之機具或設備所引起之損失或損害之賠償責任。

5. 工地工作及通路

(1) 除非雙方同意，分包人於工地執行分包工作時，其工作時間應與承包人相同，並對工作執行、材料及施工機具之到達與撤離以及材料與施工設備之儲放，應遵守承包人所規定之所有合理規則與規定。

(2) 除另有約定外，承包人應隨時提供分包人一處或多處場地及通路，俾使分包人依照分包合約執行其分包工作。

6. 開工及完成

(1) (a) 於收到承包人之書面通知 5 天內，分包人應進入工地，開始執行分包工作。除非得到承包人之核准，或收到承包人之指示，或因不可歸責於分包人之事由，分包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進行工作，不得有任何延誤。分包人應於附表三所規定之期限內按本條款之規定完成分包工作。

(b) 分包人於簽訂分包合約後，應立即開始隧道鑽掘機之採購作業。

(2) 如分包人於執行分包工作中遭受延誤係由於：

(a) 因任何情事或事件之發生（除分包人違反分包合約外）使承包人有權依主合約之規定得到主合約工作之工期延長，或

(b) 因分包工作變更設計之指示而(a)節條款又不適用時，或

(c) 因承包人違反分包合約。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分包人有權依照實際狀況取得合理之工期延長。凡(a)節條款適用時，分包人得以延長工期之先決條件為，其必須在造成遲延之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承包人，俾承包人有足夠時間按主合約規定適時向業主提出延期要求，而且其可取得之工期延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承包人由主合約中所取得者。

(3) 當分包合約中不同分包工作有不同工期時（如附表三），則各該部份將依(2)節各項規定就各該部份分別適用之。

(4) 本條款不得解釋為禁止分包人，於接獲承包人依第(1)條規定以之書面指示前之任何時間及在現場外，開始進行任何為執行分包合約所需之必要工作。

(5) 承包人應以書面通知分包人，其依主合約條款所獲得之所有影響分包工作者之工期延長。

(6) 依據分包合約所產生之工期延長，將使附表三所述之原有工期順延，修正後之完工工期亦，亦與原有工期具有同樣效力。

7. 指示及決定

- (1) 除第 8 條之規定外，分包人應遵守由承包人或業主所為之書面通知，不論上述指示及依據主合約是否有效。若前述指示及決定依照主合約係不具效力或屬錯誤時，分包人有權自承包人處要求合理之補償，但因分包人違反分包合約而引起之部分除外。
- (2) 承包人應有權於分包工作範圍內給予分包人工作之指示與決定。

8. 變更

- (1) 分包人得依照以下指示、增加、修改或刪除其分包工作之內容：
 - (a) 業主依主合約下達由承包人書面確認，通知分包人之指示；或
 - (b) 業主與承包人之協議，由承包人書面確認，通知分包人；或
 - (c) 承包人之書面指示。

業主依主合約所下達有關分包工作之任何變更指示，依(a)節條款規定由承包人確認，則依本條款規定可視為已構成分包工作之變更。

- (2) 分包人不得直接由業主或任何第三人處接受任何未經承包人確認之變更分包工作指示。若分包人直接收到上述指示，分包人應立刻通知承包人代表或負責管理主工作之領班，假如此指令為書面時附上此指示之副本。分包人應僅接受由承包人給予之書面指示，惟承包人應在合理之時間內迅速將其指示給予分包人。
- (3) 除上述狀況外，分包人不得變更或修改其分包工作內容。
- (4) 依照本款而產生之變更，應依第 9 條規定估價，並依第 15 條付款。

9. 變更之估價

- (1) 所有經認可之工作變更應依本條所規定之方式計價，並將其價值由附表三所規定之價格中增減或依需要變動。
- (2) 所有經認可之變更，其估價將依照分包合約內相同或類似項目之單價或價格計算，如無上述單價或價格或雖有而不適用時，則其估價應考慮所有實際情況後定一合理公平價格。在決定上述合理公平價格時，應參考主合約所作同一變更之估價。

10 通知及索賠

- (1) 如承包人依主合約之規定須提供業主任何報告，帳目或通知，分包人應以書面提供承包人有關其分包工作之報告，帳目或通知或其他書面資料，使承包人能達到主合約之要求，分包人並須給予承包人足夠之時間辦理，俾能依照主合約之規定準時提出。但若分包人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不知承包人需由提供上述報告、帳單、通知或資料時，應免除其違背本節規定之責任。
- (2) 若分包人遵守本節規定，承包人應採取所有合理之步驟，向業主維護分包人合約權益。分包人應適時提供承包人所有爭取上述權益所需之資料及協助。除上述外，承包人不因任何影響分包工作執行之因素，而對分包人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3) 若因分包人違反本條款第(1)節之規定，致承包人無法依主合約自業主處取回有關主合約工作之任何款項，承包人得自分包合約應付分包人之金額中將上項款項扣除。

11. 材料及設備之所有權

- (1) 如主合約已規定施工設備、臨時設施、材料或其他物品之所有權應歸屬業主或歸還於承包人之條件，分包人為執行分包工作而提供之施工設備、臨時設施、材料或其他物品之所有權，在依據主合約應歸還於業主時，應由分包人立即轉移給承包人，若依主合約應再歸還給分包人時，應由承包人立即轉移給分包人。
- (2) 分包人應遵照主合約之要求引進或由工地撤離施工設備、臨時設施、材料或其他物品及其他分包人租用之任何物品，分包人並應遵從主合約中所有關於租用條件及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之規定。

12. 賠償

- (1) 當分包人執行，完成及維護分包工作而造成或導致他人（包含承包人及分包人之員工或代理人）之人身傷害、財物損害或其他損失，分包人應使承包人免除上述損害之賠償責任，並應使承包人免於負擔因上述人員依據第 14 條（保險）規定求償而引起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
倘若承包人依主合約條款已從業主獲得理賠，則承包人對此部份將不再享有分包人之賠償。
倘若傷害，損害或損失完全由於承包人其員工或代理人之不當行為或因其未採取適當行動而造成，則此時分包人無義務對承包人提供任何損害責任或索賠之補償。
- (2) 如業主依照主合約條款免除承包人責任，承包人應依照業主所免除之程度，免除分包人責任及有關之索賠，但不應超出承包人所獲得之限度。

13. 維修及缺失

- (1) 如分包人依 2(1) 條款應於主合約工作完成前完成其分包工作，或當業主合約要求主合約工作依區段完工，並在分包工作所屬之某一或某些區段完成前應先完成該主工作時，分包人應維護其分包工作於主合約所要求之狀況（除正常損耗外），並改善缺失直至主工作或該區段主工作完成。又依本合約第 14 條（保險）規定，分包人不得要求任何額外費用，除非損壞原因係依主合約由業主，其員工或其代表之行為，疏忽、或違約、或依分包合約由承包人其員工或其代表所引起者。
- (2) 在主合約工作已完成或分包工作所屬之某一或某些區段已完工後，分包人應依主合約所規定承包人應負責之期間及其他條件維護分包工作並改善缺失。
若分包人依本節規定所修復之任何缺失係由於承包人、其員工、或其代表之行為，疏忽或其違約而造成，儘管承包人可能依主合約無相等之權益，但分包人仍有權要求承包人給予合理之修復費用。

14. 至 16. （略）

17. 主合約之終止、解除

- (1) 若主合約於分包人完成分包合約責任之前因任何原因而告終止、解除或其他類似之情形，承包人可於此後任何時間依分包合約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分包人立刻終止其分包關係，此時分包人應儘速將其人員與機具撤離工地。
- (2) 由於分包關係終止，分包合約之其它條款即失其效力。按第(3)節之規定，分包人應得之全部款項，包括依總價、分包合約中之價格、或附表中所規定之單價、分包人依合約已完成之工作、及分包人運送並留置於工地之合格材料，及分包人將機具撤離工地之合理費用，但需扣除分包人先前已收到之款項。此外，若分包人於終止日前，於工地外已準備妥當或製作任何屬於分包工作之任何物品，上述物品日後將運至工地或任何承包人合理指示之地點，則承包人應按留置工地之合格材料相同之方式付予分包人上述物品之費用。
但以上所述不應影響任何一方另一方於雇用終結前違約而應得之權益。亦不得影響分包人於終結前所應得與合約總價無關之任何款項之權益。
- (3) 若因分包人違背分包合約而導致業主終止或解除主合約，則不應適用前節條款所規定之付款辦法，但如分包人違約而終止或解除該分包合約，或承包人已依第(1)節規定以書面通知分包人接受上述終止或解除時，雙方仍具有原合約規定之權利。

18. 分包人違約

(1) 若分包人：

- (a) 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
- (b) 在收到承包人之書面要求後，仍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執行分包合約中之工作；或
- (c) 在收到承包人之書面要求後，仍未依分包合約之規定執行工作或履行其他職責；或
- (d) 在收到承包人之書面指示後，拒絕或怠忽移除有瑕疵之材料或改善有缺失之工作；或
- (e) 遭致破產宣告、或與債權人達成重整之協議，或在清算中（非為重整目的所作之自願性清算），或有接收人被指定接收其所有或部份之事業。

當上述任一事件發生時，在不損及承包人之任何其他權益或補救措施下，承包人可以書面通知分包人終止分包合約。同時承包人可以占有所有分包人已運往工地之材料，施工機具及其他用品，用之以執行、完成及保固該分包工作。若承包人認為合適時，承包人並可出賣其所有或任何部份並用其所得以抵償分包人所欠之款項。

- (2) 該分包合約終結狀況發生後，承包人與分包人之權益及責任，除上節條款之規定外，視為分包人拒絕履行分包合約，且承包人已依前述約定以書面通知接受該項拒絕履行。
- (3) 如不依照本條款給予終止通知，承包人亦可自分包人手中收回部份分包工作，由其本身，員工或代理人來執行，完成及維修該部份之工作。在此狀況下，承包人可向分包人請求合理費用，或自分包人應得款項中扣除。
- (4) 承包人之終止合約，不得以不合理之理由為之。

19. 紛爭

- (1) 若承包人與分包人發生紛爭，而此一紛爭與分包合約有關或因執行分包工作而產生，包括任何與承包人或業主之決定、意見，指令及指示之爭議或任何其他相關之爭議，上述爭議應依照中華民國仲裁法交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台北進行仲裁，仲裁判斷應視為最後之結果，仲裁所使用之文字為中文。

- (2) 若有任何關於主合約之紛爭發生，承包人認為該紛爭與分包合約相關，承包人可書面通知分包人，要求將該分包合約之紛爭與主合約之紛爭合併處理。關於該合併紛爭事項，分包人應與承包人同樣受業主之決定或仲裁決定之約束。

當爭議事件發生後，分包人應儘速於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承包人。如主合約之合約當事人依主合約施工標準規範之一般規範所作之決定，涉及分包工作時，分包人亦應受加諸於承包人之時間限制之約束。

20. 稅 則

除另有規定外，分包商須依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法律及規章規定，負擔所有執行分包合約所必需之全部的稅捐。

分包商為執行分包合約依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法律規定，其施工機具、設備、車輛、材料及所有其他進口到中華民國之各種東西，均須負擔關稅、港捐及其他各種附加稅款。

21. 主合約之逾期罰則

倘若分包人延遲主合約之主要路線進度達 60 天以上，承包人將以書面通知分包人。

倘若分包人延遲主合約關鍵路線進度達 90 天以上，承包人得暫時扣分包人之每月計價款。

24. 法令與分包合約之解釋

除另有約定外，本分包合約以中文解釋為準。

主合約文件之解釋以中文為準，任何主合約文件之英文翻譯本將僅供參考。

本分包合約之解釋適用及爭議處理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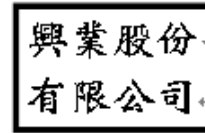
本分包合約正本由雙方按前述日期共同簽訂兩份，分別由雙方各保存一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附件（略）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 中 明 (簽名)

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一〇六號



普商雅羅股份有限公司 Arrow Co., Republic of Previn.

工程部總裁（President of Construction Department）：馬克·施洛德（Mark Schroeder）

Signed： Mark Schroeder

地址：普列文共和國 Heisenburg 市 Shangri-La 大道 505 號 3 樓

【附件三】

普列文共和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節譯）

第七十一條

公司或數公司得以合併的方法，將整體權利義務由既存公司或其所新設之公司繼受之。
公司亦得以分割的方法將整體權利義務由數既存公司或數新設公司繼受之。
公司已進行清算且將其整體權利義務分配其股東者，於尚未成爲開始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前亦得爲合併與分割。

第七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得適用不同類型之公司間。
此行爲由各利害關係之公司，依變更章程之要件辦理之。
如其係新公司之設立者，應依所設立公司型態之特別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之一

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之公司無需辦理清算，消滅公司之整體權利義務依其行爲日之狀態，由受益公司整體繼受。消滅公司之股東依照合併或分割契約所之條件，同時取得受益公司股東之資格。

受益公司不得以受益公司出資持分或股票，交換消滅公司出資持分或股票，惟消滅公司出資持分或股票係屬於下列情形則可交換：

1. 爲受益公司所持有或爲受益公司利益計算之人所持有者；
2. 爲消滅公司所持有或爲消滅公司利益計算之人所持有者。

第七十二條之二

合併或分割之生效時爲：

1. 於單一或多數公司之新設者，自新公司或後者中最後之一公司向主管機關之登記日；
2. 於其他情況，除事件之合約另有約定外，爲最後之股東大會通過該事件之日，惟此日不得於公司營業年度終結以後之日期，其爲受益公司者不得在被繼受公司最後營業年度終結以前之日期。

第七十三條

除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計劃之內容係影響公司股權持有人或股東之負擔者，應獲得此全部股權持有人或股東之同意。

第七十四條

公司爲第七十一條之行爲者應擬定合併或分割計劃。
此計劃應向公司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提報，並依法令所規定之方式對外公告。
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行爲，未依法律與法令之規定向法院提報者，不生效力。
法院書記官負責審核其符合本條之規定。

第二章 對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一節 公司合併

第七十五條

於第七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間時，應依本節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合併由各相關公司之股東會爲決定。

各相關公司為合併者應由股東會為決議。
各相關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或理事會應向股東提出書面報告。

第七十七條

由法院以裁定指定之一位或數位合併監察人應負責就合併之方式提出書面報告。監察人得向公司要求提出一切有用之文書並予以必要的查核。

合併監察人應查核參與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價值是否為確實，且所交換之比率亦為公平。

一位或數位合併監察人應為股東備詢，並應

1. 說明提出決定交換比率所依據之方法；
2. 說明此方法在此事件中為妥當，提示每種方法所導致的價值係依據採此價值的某項意見；
3. 除此之外，如有特殊估價上之困難者，其說明。

第七十八條（刪除）

第七十八條之一

自合併計劃向主管機關登記起到合併之實施期間，若合併公司持有代表被合併公司全部資本之全部股票者，則在此期間無需經第七十六條與第七十七條所規定，被合併特別股東會對合併案之決議或其報告之製作。

合併公司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就監察人之報告為決定。

第七十九條

以新設的方法完成合併時，新設公司僅以合併公司之出資而成立，無其他出資方式。

新公司之章程草案須經消滅公司之特別股東會之決議通過，而無需新公司股東會之決議。

第八十條

合併計劃除由公司向公司債的持有人，已為得直接因其請求即為清償之要約外，應向被合併公司之公司債之債權人大會提報。償債之要約應依法令所規定之方式對外公告。

公司有直接因其公司債債權人請求即為清償之要約者，合併公司即成為原被合併公司公司債之債務人。

在法令規定期間未要求清償之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合併契約所規定之條件，成為合併公司公司債之債權人。

第八十一條

合併公司並非以債之更新來替換被合併公司之債之關係，而係以被合併公司之法律地位對被合併公司之非公司債債權人直接負責。

非公司債之債權人而參與合併者，得在法令規定期間內，就其在合併計劃公告以前所存在之債提出異議。法院就此行為得以裁定駁回或裁定令為債務之償還，或如認合併公司有充裕財力者得令其提供擔保。

其未依裁定為債務之償還或提供擔保者，合併對此債權人不生效。

債權人提出此異議並不使此合併行為發生停止之效力。

本條之規定對於虧損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債權人得要求立即償還的特別約定不受影響。

第八十一條之一

合併計劃不需向合併公司之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提報，惟一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得委派代表，就合併事宜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其後各項所規定之條件與效力提出異議。

第二節 公司分割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皆適用於公司之分割。

第八十三條

以分割而對數新設公司為出資者，各新設公司僅依被分割公司之出資而成立。

在分割而新設公司中，如新設公司之股份已依被分割公司之新股東在公司之股權比率而分配與各該股東者，無需依第七十七條規定進行查核。

新設公司之章程草案應經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之同意，其無需經過每一新設公司股東大會之同意。

第八十四條

分割計劃須經被分割公司之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同意，惟其已向公司債持有人為經其請求即為償還之要約者，不在此限。此項償還之要約應依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公告。

公司有經其公司債債權人請求即為償還之要約者，因分割出資而受益之公司對請求償還公司債之債權人連帶負責。

第八十四條之一

分割計劃無需經繼受資產公司的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同意，惟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得委派代表就分割事宜，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其後各項所規定之條件與效力提出異議。

第八十五條

因分割出資而受益之數公司，並非以債之更新來替換被分割公司之債之關係，而係以該被分割公司之法律地位，直接對被分割公司之債權人連帶負責。

第八十六條

公司得不依前條規定，另行約定因分割而受益之數公司，僅就被分割公司該部分之負債為負責，而不與之共負連帶債務。

於有此約定時，非公司債之債權人得依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以下之規定條件與效力提出異議。

第三節 部分資產出資

第八十七條

公司以其部分資產或營業，出資與另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時，適用第二節相關程序之規定。

第三章 對有限公司之規定

【附件四】

普列文共和國民法典（節錄）

第九節 法 人 第一款 通 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二百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百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二百五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百五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監督上之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第二百六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例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一

法人經與其他法人合併者，無需經清算程序。

第二款 社 團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之資格，依特別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董事之人數、任期及任免。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任期及任免。
- 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社員之出資。
- 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 七、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二百六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 五、財產之總額。
- 六、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 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二百六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二百七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任免董事及監察人。
- 三、監督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之執行。
- 四、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董事不為召集時，監察人得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應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總會之召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十日前對各社員發出通知。通知內應載明會議目的事項。

第二百七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社員表決權之行使，除章程另有限制外，得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但一人僅得代理社員一人。

社員對於總會決議事項，因自身利害關係而損害社團利益之虞時，該社員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第二百七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二百七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二百七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二百七十六條

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第二百七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解散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社團與其他社團之合併，須經總會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程序為之。社團之分割亦同。

第二百八十條

社團之合併或分割，須經法院公告三十日。若公告期滿後無債權人為異議，合併或分割即為生效。

社團之合併或分割，不為前項之公告，或對前項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或分割對抗債權人。

【附件五】

February 12, 2002

BY AIRMAIL

Mr.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Shing-Yeh Co.
No.106, Kaidagelan Blv.,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82530062
Fax: 886-2-82530061

Re: Subcontract of Taiwan-Ludao Bridge

Dear Mr. Tang: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Arrow Co. underwent restructuring in February 2002 in accordance with Previc Law and that Arrow Construction Co. was established to succeed to all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rrow Co., with regard to construction business, including the Subcontract of Taiwan-Ludao Bridge.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about the captioned project or any other queries,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directly.

We look forward to developing a close collabo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you.

Sincerely yours,

Mark Schroeder

Mark Schroeder
Chairman of Board
ARROW CONSTRUCTION CO

【附件六】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IN-YEH CORPORATION
No.106, Kaidagelan Blv., Taiwan, R.O.C

Tell:886-2-82530062

Fax:886-2-82530061

February 22, 2002

BY AIRMAIL

Mr. Mark Schroeder
Chairman of Board, Arrow Construction Co.
5F. No.503, Shangri-La Blv., Heisenburg, Previn.
Tel: 035-22-5392-2422
Fax: 035-22-5392-2423

Re: Subcontract

Dear Mr. Schroeder: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February 12, 2002.

You claimed in the said letter that Arrow Construction Co. had succeeded to Arrow Co.'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perform the Subcontract of Taiwan-Ludao Bridge.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Subcontract signed between Shing-Yeh and Arrow Co., it is Arrow Co., not Arrow Construction Co. that should perform the Subcontract, and any transfer of the Subcontract is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Shing-Yeh.

As of today, we have not received any notice from Arrow Co. in this regard. It is likely that Arrow Co. has breached the Subcontract signed with us. Arrow Co. is by all means obliged to give us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of the situation.

Your prompt attention to the above matter will be highly appreciated.

Best regards,

Chung-Ming Tang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YEH CORPORATION

【附件七】

TITAN CORPORATION
8F. No.503, Shangri-La Blv., Heisenburg, Previn.

Tel:035-22-5392-2671
Fax:035-22-5392-2672
035-22-5392-2673

March 1, 2002

BY AIRMAIL

Mr.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Shing-Yeh Co.
No.106, Kaidagelan Blv.,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82530062
Fax: 886-2-82530061

Re: Subcontract

Dear Mr. Tang:

In response to your letter dated February 22, 2002 sent to Arrow Construction Co., we are writing to clarify the issues mentioned in the letter as follows:

In February 2, Arrow and Mercury merged into a company called Titan Co. ("Tit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nic Law. After the merger, Titan's Civil Works Division, which is in charge of construction matters, became an independent entity known as Arrow Construction Co. ("Arrow Construction"). Under the Previnic Law, no advance notice with respect to merger or partial contribution of assets is required to be served on the relevant creditors.

Arrow Construction has thus lawfully become a party to the Subcontract at issue and succeeded to all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reunder.

Should you have any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Sincerely yours,

William Jones

William Jones
General Manager
TITAN CORPORATION

【附件八】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IN-YEH CORPORATION
No.106, Kaidagelan Blv., Taiwan, R.O.C

Tell:886-2-82530062

Fax:886-2-82530061

March 10, 2002

BY AIRMAIL

Mr. Mark Schroeder
Chairman of Board, Arrow Construction Co.
5F. No.503, Shangri-La Blv., Heisenburg, Previn.
Tel: 035-22-5392-2422
Fax: 035-22-5392-2423

Re: Subcontract

Dear Mr. Schroeder:

This is in response to your letter of February 12, 2002.

According to the said letter, Arrow Construction Co. ("Arrow Construction") has succeeded to all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rrow Co. under the Subcontract. However, you did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legal grounds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Arrow Co.

On the other hand, as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Ludao Bridge requires state-of-the-art technologies and professional skills, Arrow Construction has to prove that it meets the said requirements.

Before giving any consent to Arrow Construction's performance of the Subcontract or to the transfer of the Subcontract on your part, we demand a prompt explanation from Arrow.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Best regards,

Chung-Ming Tang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YEH CORPORATION

【附件九】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IN-YEH CORPORATION
No.106, Kaidagelan Blv., Taiwan, R.O.C

Tell:886-2-82530062

Fax:886-2-82530061

March 10, 2002

BY AIRMAIL

Mr. William Jones
General Manager, Titan Co.
8F. No.503, Shangri-La Blv., Heisenburg, Previn.
Tel: 035-22-5392-2671
Fax: 035-22-5392-2672

Re: Subcontract

Dear Mr. Jones:

We are writing in response to your letter dated March 1, 2002.

In the letter, you took the position that Arrow Construction Co. is to perform the Taiwan-Ludao Bridge Sub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Previnic Law.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Subcontract, no assignment of contract on your part may be made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approval. It is unacceptable to state that the said Subcontract now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itan.

Kindly clarify the referenced matters. If the requested explanation fails to be made within fifteen days, we will be left with no choice bu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Best regards,

Chung-Ming Tang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YEH CORPORATION

【附件十】

Johnson, Roe & Associates
Attorneys-at-Law

Website:
www.jra.com.prev
E-mail
Attorney1@jra.com.prev
Tel: 035-22-5461-0391
Fax: 035-22-5461-0392
035-22-5461-0393

March 19, 2002

BY AIRMAIL

Mr.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Shing-Yeh Co. Ltd.
No.106, Kaidagelan Blv.,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82530062
Fax: 886-2-82530061

RE: Subcontract

Dear Mr. Tang:

In response to your letter dated March 10 2002 requesting Titan Co. to clarify the legal relationship and the restructuring process of Arrow, Mercury and Arrow Construction, I, on behalf of my clients Titan Co. and Arrow Construction Co., would like to explain to you as follows:

1. Legal Relationship and Reconstructing Process

In September 2001, Arrow Co. ("Arrow") and the Mercury Co. (Mercury) contemplated restructuring the companies. The contemplated restructuring then took place in January 2002. All of the entities involved are or were legal entities duly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evic Law. Arrow, which signed the Subcontract of Taiwan-Ludao Bridge (the "Subcontract") in 2001, used to have four (4) divisions, namely: Transportation, Fiber Optic, Information, and Civil Works (Construction). The Subcontract was handled by the Civil Works Division.

On February 2, 2002, Arrow and Mercury were merged under the Previc Merger and Division of Company Act into Titan Co. ("Titan"), which succeed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rrow and Mercury according to Articles 71 and 72-1 of the said Act. On February 3, 2002, the Civil Works Division (construction division) of Titan became an independent entity known as Arrow Construction Co. ("Arrow Construc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87 of the said Act. Under the said Act, no advance notice to the creditors of Arrow, Mercury, Titan and Arrow Construction is required for the said restructuring process.

Given the above, Arrow Construction Co. has assumed all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related to the restructuring activities of Arrow Co., including the Taiwan-Ludao Bridge Subcontract. Arrow Construction is thus a legal party to the Subcontract under the said Act with no

Shing-Yeh's prior permission required. Article 2 (3) of the Subcontract is by no means inapplicable to the present situation.

2. Financial Analysis

Attached to this letter ar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itan and Arrow Construction as of March 15 2002, showing the owner's equity (the net assets) of Titan is US\$509,390,765, and the owner's equity of Arrow Construction is US\$960,351,140 respectively. As the net assets of Arrow Construction are worth more than those of Titan, it will be beneficial for Shing-Yeh to have Arrow Construction Co. perform the said Bridge Subcontract.

Should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us.

Best regards,

Robert Johnson

Robert Johnson, Attorney-at-Law
Johnson, Roe & Associates

【附件十一】

April 5, 2002

BY AIRMAIL

Mr. William Jones
General Manager, Titan Co.
8F. No.503, Shangri-La Blv., Heisenburg, Previn.
Tel: 035-22-5392-2671
Fax: 035-22-5392-2672

Re: Guarantor of Arrow Construction

Dear Mr. Jones:

We received from your counsel, Robert Johnson, a letter dated March 19, 2002, written on your behalf. Unfortunately, the explanation of the restructuring of your corporate group given in that letter is insufficient.

In that letter, you asserted that Arrow Construction Co. would perform the Taiwan-Ludao Bridge Sub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nic Law.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balance sheets attached in the letter, the total assets of Arrow Construction account for forty-six and a half percent (46.5 %) of the net equity of Titan Co. This is hardly acceptable.

We will consider your proposed assignment of the Subcontract to Arrow Construction if Titan undertakes to be a guarantor of the said project.

Yours sincerely,

Chung-Ming Tang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YEH CORPORATION

【附件十二】

April 13, 2002

BY AIRMAIL

Mr.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Shing-Yeh Co.
No.106, Kaidagelan Blv.,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82530062
Fax: 886-2-82530061

Re: Guarantor of Arrow Construction

Dear Mr. Tang: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April 5 2002.

As Arrow Co., Mercury Co., Titan Co., and Arrow Construction Co. are legal entities i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Previnic Law, the validity of Arrow Construction Co.'s assumption of Arrow Co.'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aiwan-Ludao Bridge Subcontract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Previnic Law. We do believe we have provided you with sufficient explanation of the relevant legal issues per our previous correspondence. Your request that we should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as a guarantor is not acceptable as it is not required by any law.

Should you have any further queries about the Subcontract, please contact Arrow Construction Co. direct.

Best regards,

Blanche Dubois

Blanche Dubois
Chairman of Board
TITAN CORPORATION

【附件十三】

April 22, 2002

BY AIRMAIL

Miss Blanche Dubois
Chairman of Board, Titan Co.
8F. No.503, Shangri-La Blv., Heisenburg, Previn.
Tel: 035-22-5392-2671
Fax: 035-22-5392-2672

Mr. Mark Schroeder
Chairman of Board, Arrow Construction Co.
5F. No.503, Shangri-La Blv., Heisenburg, Previn.
Tel: 035-22-5392-2422
Fax: 035-22-5392-2423

Re: Termination Note

Dear Sirs:

We are writing to terminate the Subcontract of Taiwan-Ludao Bridge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Arrow and this Corporation, with immediate effect.

Article 2 (3) of the said Subcontract provides that, "the Subcontractor shall not assig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benefit of this Subcontract nor shall it suble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Subcontract Works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ntractor." Given that the original subcontractor Arrow Co. was no longer exists, and that your company, as the lawful succeeding party of Arrow, refused to act as a guarantor of the Subcontract, we hereby have no choice but terminate the Subcontract of Taiwan-Ludao Bridge.

Yours sincerely,

Chung-Ming Tang

Chung-Ming Tang
Chairman of Board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N-YEH CORPORATION

【附件十四】

法律意見書（中譯本節錄）

Karl Strawson（卡爾·史陶生）

普國國立 Heisenburg 大學法律學院民法及商法教授

簡歷：（略）

事實：（略）

本案法律問題：

Arrow、Mercury、Titan 及 Arrow Construction 等公司於 2002 年 1 至 2 月所進行之改組，是否應認定為 **Arrow** 公司所為分包合約第 2 條第(3)項所界定之契約轉讓？

法律分析一答覆：

本案系爭之分包合約，係由興業公司與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但由於 **Arrow、Mercury、Titan 及 Arrow Construction** 等公司於 2002 年 1 至 2 月所進行之改組，使得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由另一家不同之公司 **Arrow Construction** 所整體繼受代替而成為該分包合約之當事人。

這些公司在改組後變更其公司名稱並不重要：因為一個公司之實質與其公司名稱並無關連，因為公司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得隨時自由變更其公司名稱。事實上，一個公司之實質卻與擁有其營業生財的工具有關，在普國這項營業生財的工具，指的就是存續之營業，也就是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登記時所應標明者。因此，本人在本法律意見書內對於所提到的公司將不會提到它們的舊公司名稱或新公司名稱。

本案的法律問題在於：**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被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繼受替代，是否構成分包合約第 2 條第(3)項所指之「分包合約上之全部或部分權益之轉讓」。

此一法律問題又可分成下列兩個問題：

1.何謂「分包合約上權益之轉讓」？

2.**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被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所整體繼受替代之法律性質為何？

(1) 「轉讓」一詞之意義

本案之分包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此，與「轉讓」有關之系爭條款（第 2 條第(3)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然而，此一詞的意義可以很容易地在英文中找到。

依英文解釋，一個「契約上權益」之「轉讓」(assign)，係指當事人將其契約上之權利交與第三人，而「轉讓」一詞，在國際商務法上亦經常被用到，而有與上述意義相同之意義。

因此，「轉讓」一詞之意義十分清楚：一個與轉讓人不同之第三人依其與轉讓人之契約，取代轉讓人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

接著要探討的問題是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繼受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包合約是否構成所謂的「契約上權益之轉讓」。

要回答這項法律問題，有必要先探討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被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繼受之法律性質。

(2)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被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整體繼受之法律性質

首先在(A)段內，要表達的是要決定這種整體繼受替代之法律性質必須以普國法為適用法。然後在(B)段內要說明的是，根據普國法之規定，這種形態之整體繼受替代並不構成所謂的「契約上權益之轉讓」，因為從法律的觀點而論，**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與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是同一人。

A—適用之法律：

現在的問題是：**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究以何種身份地位整體繼受替代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爲分包合約之契約當事人，係以契約權益轉讓之受益人之身份地位？抑或是以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之繼受人之身份地位？

蓋契約上權益之轉讓，隱念著「第三人」取代替換轉讓人而成爲契約之當事人。然而，倘若原來之當事人並未被第三人取代替換，而係由一在法律上「延續」原來當事人之個體，以自動當然整體繼受替代原當事人，則「轉讓」之概念，即無適用之餘地。

因此，我們應先界定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對於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究係處於何種地位？而這種地位之界定又必須依賴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與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間既存關係之法律性質及結果來決定之。

它們這兩家公司間的法律關係包含二部份，第一部份就是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與 **Mercury** 公司進行合併，接下來的第二部份就是合併後之 **Titan** 公司再以部分資產出資之方式適用公司分割之制度，出資成立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進一步認定這二次改組之法律效果爲實有必要。

毋庸置疑，上開所牽涉到的這些公司，都適用相同的法律，那就是這些公司間有關合併、分割或以部份資產出資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皆應以改組行爲地法爲準據法，亦即應以進行合併、分割或以部份資產出資之公司所在地之法律爲準據法（*Lex societatis*）。

就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Mercury** 股份有限公司、**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他們的登記公司所在地皆在普國而言，這些公司皆應適用普國法，以符合普國公司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凡將公司所在地登記於普國境內之公司，皆適用普國法」。

因此，唯有引用本案改組所依據之普國法才能回答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上是否是第三人之問題。

B—公司以部份資產出資在普國法上之法律效果

根據普國法之規定，**Titan** 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自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所整體繼受之獨立自主之土木工程部門之整體營業，再以部份資產出資方式出資與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時，**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對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非爲第三人。相反的。**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是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之繼受人，並在法律上已自動當然繼受取代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開土木工程部門營業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以及契約。故從無所謂契約上之權益轉讓之問題。

公司適用以部份資產出資是一種法律行爲，其法律效果爲(I)整體權利義務繼受，以及(II)繼受公司在法律上自動當然繼受並替代出資公司之地位。

I—公司以部份資產出資之法律性質

根據普國法以及許多其他國家類似的法律制度，移轉可分二種：

一特定移轉

一整體繼受

特定移轉係指某一特別界定之資產之移轉，此一資產可能是動產，可能是不動產，可能是一個權益，也可能是一個契約。這種特定移轉通常係藉由轉讓、贈與或以遺贈爲之。特定移轉之受移轉人在法律上是移轉人的相對人，且與移轉人有所不同。受移轉人不被移轉人所訂立之契約、其他行爲或決定所拘束。

相反的，整體繼受係指移轉人將其整體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份整體由他人繼受之。因爲每個自然人在生存時都有他自己的整體權利義務，整體繼受通常在自然人死亡後發生。這一類型的移轉因此都在自然人死亡時發生。

而公司於合併或分割時，亦會發生整體繼受。「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之公司無需辦理清算，消滅公司之整體權利義務依其行爲日之狀態，由受益公司整體繼受。」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第 72-1 條係如此規定。

因此，繼受公司繼受消滅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就如同受遺贈的自然人一般，取得消滅公司之繼受人之地位。因此，就法律而言，資產與負債之整體繼受並不牽涉到法律主體之變更。根據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第 81 條（合併）與第 85 條（分割）之規定，也表明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以及分割後繼受資產與負債之繼受公司，並非以債之更新來替換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之公司，而係以該消滅公司之法律地位對消滅公司之債權人直接負責。因此，特定移轉（譬如債務或契約之轉讓）與整體繼受不但其範圍不同，兩者的性質也不同：在整體繼受之情況下，整體繼受人因繼受而替代原權利人，並於繼受之範圍內與原權利人可視為同一法人。

- 一 公司以其部分資產出資與另一公司時，按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第 87 條之規定「公司以其部分資產或營業，出資與另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時，適用第二節相關程序之規定」。
- 一 該法第二章第二節係規範公司之分割。而依第 87 條之規定，公司以其部分資產出資與另一公司時，出資公司與繼受公司應適用於公司「分割」有關之規定。本案便屬此一類型，亦即：Arrow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與公司合併有關之規定，與 Mercury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而成爲 Titan 公司。接下來，Titan 股份有限公司又依照「部分資產出資」制度，將其土木工程部門之營業出資與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當公司適用「公司分割」之相關規定，進行其部分資產之出資時，就造成公司分割之法律效果，也就是出資公司所出資之各部門之營業上之資產、權利與義務，概由繼受公司整體繼受之（詳參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第 72-1 條）。同時該繼受公司也以整體繼受方式取代該出資公司與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法律地位與法律關係。因此該「繼受公司」即爲出資公司之繼受人。
- 一 普國最高法院在許多的案例中，均曾認定公司如以部分資產出資與另一公司時，出資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以及權利與義務均由繼受公司整體繼受，而繼受公司亦因此繼受就繼受之一切權利義務以及契約自動當然替代出資公司。

因此：

- 一 普國最高法院在 1980 年 1 月 25 日作出下列之法律見解：
「根據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第 81 條、82 條、85 條及第 87 條之規定，當公司之合併與分割應造成消滅公司之整體權利義務由繼受公司繼受，而該繼受公司又因整體繼受而取代消滅公司成爲一切所有的權利義務與資產之當事人；當公司依「公司分割」之制度進行部分資產出資與另一公司時，其所出資之營業上之一切資產、權利與負債，由出資公司整體移轉，並由繼受公司整體繼受取得之……」。
- 一 公司以其部分資產出資與另一公司，在法律上與法理上被視同爲公司之分割，係基於該繼受公司如同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或分割後之繼受公司。這種繼續營業之觀念，已被廣泛地用來解釋此類型移轉之整體性性質。因此，如同本案之情形，當一公司以一個或數個部門之營業，以部分資產出資之方式出資與繼受公司，並由該繼受公司繼續其營業時，此種以部分資產出資之方式，理所當然應視同爲公司之分割。

除此之外，普國稅法對於公司將其「構成獨立自主部門之整體營業」，亦即「構成該公司一個或數個獨立自主部門之全部營業」。以部份資產出資與另一公司給予較優惠之待遇。

因此，公司因合併、分割或以其部分資產出資與另一公司所產生之法律效果，與自然人之遺產繼承所產生之法律效果相同，可彼此類推適用：因爲兩者都是造成資產與負債之整體移轉與整體繼受的唯一狀況，同時接受人亦成爲被繼承人之繼受人或是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是出資公司之繼受人。

更有甚者，第三人之權益並不因出資公司之契約、權利、資產與義務概由繼受公司當然整體繼受而有任何不利的影響，因爲，基於整體繼受的定義，繼受公司業已整體繼受出資公司「構成獨立部門之整體營業」的所有硬體上及法律上的生財工具。這些硬體上及法律上的生財工具並沒有任何的改變。

因此，Arrow 股份有限公司之土木工程部門之營業被 Titan 股份有限公司所整體繼受，而 Titan 股份有限公司所繼受之上開土木工程部門之營業，又以部份資產出資方式被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所整體繼受。其中尤其是與興業公司之分包合約，亦隨同土木工

程部門之營業，由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所自動當然整體繼受。

II—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與興業公司簽定之之分包合約，已由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自動當然繼受替代。

當公司將其土木工程部門之整體營業，以部分資產出資方式出資與另一公司時，該繼受公司在法律上係已自動當然繼受替代出資公司。

一 「繼受公司」一詞之意義，係指出資公司之出資之營業上之一切權利、法律行為與契約，概由繼受公司整體繼受之，且該繼受公司在法律上並不是一個不同之公司，而應被視為該項出資營業之原所有者。這是普國法院一致的見解。

例如：

一 普國最高法院於 1981 年 2 月 16 日以及普國最高法院於 1992 年 9 月 25 日之二案中皆判定：對於出資公司不利之法院判決，只有繼受公司本身具當事人之訴訟資格，得對之提起上訴。

一 普國最高法院於 1989 年 5 月 4 日之案件中，曾作出下列之法律見解：

就被吸收合併公司所已簽訂之契約而言，吸收合併公司非為第三人。而是自合併程序開始，吸收合併公司與被吸收合併公司對於合併之程序，即一直是被視為同一當事人。

因此，公司被另一公司整體繼受替代時，其繼受替代就如同遺產繼承一般，皆具溯及既往之效力。

更有甚者，繼受替代之法律效力在法律上是自動而當然發生的。

一 法律效力之當然性：以部份資產出資之協議書內是不需詳列出資部分所包含之權利、義務與契約的，只要這些權利、義務與契約與出資部門營業有一個客觀之關係既可。

這一點就是整體繼受與契約移轉極顯著的不同，後者的目的在於轉讓人將某一特定契約移轉與受讓人。

公司以其部分資產出資，具另一不同之法律效力。就如同遺產繼承一般：被繼承人生前所訂立之契約，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由繼承或受遺贈人當然繼受。

一 其效力係由法律所賦予：出資公司與繼受公司間發生當然繼受替代效果者，是不需滿足任何方式上之要求的；尤其是普國上有關請求權移轉或契約移轉所應有之要式行為，並不適用於此處當然繼受替代情形。任何公司合併或依普國公司合併及分割法第 87 條規定之條件，以部分資產出資與另一公司時，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或整體營業出資之繼受公司，不論其合併協議或出資協議之規定為何，皆當然整體繼受消滅公司或出資公司包含租約在內之一切權利。

同理，當公司以所持股份作為部份資產出資時，有關股份轉讓應經董事會同意之義務或條款不具效力，亦無適用之問題。普國最高法院於 1972 年 4 月 19 日所作之下列法律見解為：

「舊公司將其資產以分割方式出資進行解散時，新公司應當然整體繼受舊公司之資產……結果，舊公司於其資產與負債之一部分移轉與新公司後，再將舊公司（在解散清算範圍內仍具法人資格）之系爭股份直接移轉與新公司時，此一系爭股份之移轉不得視為債之轉讓與第三人」。

最後，有關請求權移轉所應經之法律要式行為，也不適用於本案。尤其是，普國民法第 690 條有關請求權移轉時，應將移轉之事實通知債務人之規定，於本案中並不適用之。

普國最高法院於 1993 年 6 月 1 日，曾作出下列之法律見解：

「二公司之合併造成被吸收合併公司之所有資產、權利與負債均由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所整體繼受……民法第 690 條有關請求權移轉時，其應有之法律要式行為，對於公司之合併並不適用」。

結 論：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與 **Mercury** 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成立 **Titan** 股份有限公司後，再由 **Titan** 股份有限公司將之以部份資產出資方式出資與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律效果是 **Arrow Construction** 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依「契約上之權益之轉讓」方式，而係以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繼受人之地位，除當然繼受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與興業公司之分包合約外，並在法律上當然整體繼受 **Arrow** 股份有限公司土木工程部門之所有一切權利、資產、契約及義務。因此，分包合約第 2 條第(3)項之約定於本案並不適用。

本人瞭解本法律意見書將呈送給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之仲裁庭作為仲裁解決本件糾紛之用，本人並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本法律意見書內之一切內容與陳述，皆係根據事實並依普國相關法律而作成，應屬真實無誤。

普國 Heisenburg
2002 年 6 月 3 日
Karl Strawson

資產負債表

Titan Co.
Balance Sheet
March 15, 2002

Assets		Liabilities	
Current Assets	\$ 456,873,410	Current Liabilities	\$612,468,750
Cash	35,974,831	Accounts Payable	350,228,745
Accounts Receivable	289,774,531	Accrued Expense	121,125,348
Short-Term Investment	131,124,048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141,114,657
Long Term Investment	856,849,650	Long Term Liabilities	1,083,648,500
Equity Investment	583,364,089	Accrued Pension Fund	856,393,677
Bond Investment	273,485,561	Deposit Received	151,082,994
		Deferred Debt	76,171,829
Fixed Assets	889,321,455	Total Liabilities	\$1,696,117,250
Building	205,845,673	Owner's Equity	
Land	493,156,271	Common Stock	360,000,000
Equipment	114,637,963	Capital Surplus	72,000,000
Office Facilities	75,681,548	Additional Paid-In Capital	72,000,000
Intangible Assets	2,463,500	Retained Earnings	77,390,765
Goodwill	2,463,500	Total Owner's Equity	\$ 509,390,765
Total Assets	\$ 2,205,508,015	Liabilities and Owner's Equity	\$ 2,205,508,015

Arrow Construction Co.
Balance Sheet
March 15, 2002

Assets		Liabilities	
Current Assets	\$ 201,825,200	Current Liabilities	\$ 22,654,520
Cash	24,085,651	Accounts Payable	5,682,345
Inventory	135,629,843	Notes Payable	1,372,175
Accounts Receivable	31,002,875	Short-Term Loan	15,600,000
Notes Receivable	11,106,831	Long Term Liabilities	43,744,500
Long Term Investment	228,640,460	Accrued Pension Fund	8,887,511
Equity Investment	228,640,460	Deposit Received	9,856,989
Fixed Assets	590,620,000	Bond Payable	25,000,000
Building	128,000,000	Total Liabilities	\$66,399,020
Land	287,500,000	Owner's Equity	
Office Facilities	103,156,247	Common Stock	850,000,000
Miscellaneous Facilities	71,963,753	Preferred Stock	275,900,000
Intangible Assets	5,664,500	Accumulated Deficit	(165,548,860)
Patent	1,285,900	Total Owner's Equity	\$ 960,351,140
Deferred Tax Assets	4,378,600		
Total Assets	\$ 1,026,750,160	Liabilities and Owner's Equity	\$ 1,026,750,160

